## **對海島村政局文件**

海财社字〔2020〕169号

##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 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勐海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:

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资金落实方案要求,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西财预发〔2020〕30号)文件,现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 1331 万元,此款列入 2020 年"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—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—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"预算支出科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本次明确的直达资金纳入监控系统全程监测,直达资金标识

为"01002 正常转移支付"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县财政局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此次发文下达的新增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,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附表中所列的金额,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,确保相关基本民生政策按时足额兑现,直达资金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单独列示,在指标系统中单独登录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此款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(户名: 勐海县财政局, 账号: 8000006060200012-1004, 开户行: 勐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)。



抄送:李副局长,预算股,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(共印4份)